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碩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99年9月7日99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日101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4日101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碩士班新生到校就學，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獎勵碩士班新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103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新生為實施對象。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

- 一、獎勵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
- 二、本校專科部以上之畢業生：以本校碩士班各招生管道榜單公告所載，並於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頂尖大學(按教育部公告之國立頂尖大學名單)相關領域研究所，或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一至第五名者，得免繳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六至第十名者，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十一名以後者，得免繳在校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
- 三、他校之畢業生：頂尖大學、典範大學或教學卓越大學之畢業生，得免繳在校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
- 四、符合資格之碩士班新生，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辦理保留入學者，保留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之修習科目，不含大學部學分)平均未達80分以上，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或未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審核通過者，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第四條 獎助學金發給名額依同學年度任一國立頂尖大學相關領域研究所之錄取通知書、本校核發之名次證明或原畢業學校之畢業證書等文件核定之。

第五條 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合於第三條規定之新生獎勵名單予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依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核發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